

广州对外交流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对外交流发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89号越豪大厦11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广州市委港澳工作办公室、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广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广州市委港澳工作办公室、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广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外事、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对外交流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外宾接待、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组织对外文化、经贸、民间友好交流，承担穗港澳民间交流合作中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市委外办、市委港澳办委托交办的外事服务性、辅助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党组织是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中共广州对外交流发展中心党支部，党支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意识，全面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坚决贯彻执行。

(二)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把好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党员干部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善于作为。

(三) 加强党内政治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本单位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及修订案，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任免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五) 本单位终止时，监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及完成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
-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广州对外交流发展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五）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广州对外交流发展中心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本单位内设机构 4 个：综合部、外事服务部、礼宾翻译部、对外合作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和业务运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广州市委港澳工作办公室、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广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业务运行依据机构编制法定职责开展。坚持精心组织，科学管理，明确职责，突出绩效。

第六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遵循规范高效、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必须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或行政负责人，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机构编制管理等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广州对外交流发展中心全体职工大会表决通过，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办务会核准同意。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对外交流发展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